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嘉賢

代 理 人 江佩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涂靜婷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涂靜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